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法規範憲法審查答辯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關 機 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院長

訴訟代理人 仇桂美

1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2 E-Mail：

3

4 茲就聲請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下稱
5 民進黨黨團)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
6 審查等 4 案件，謹依法答辯事：

7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8 聲請人總統賴清德、民進黨黨團、行政院及監察院之聲請均
9 應不予受理或駁回。

10

11 貳、主要爭點

12 一、聲請人總統賴清德、行政院、監察院及民進黨黨團之本件法
13 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係否合乎法律上程式？其聲請是否不應予
14 受理？

15 二、調查權是輔助性、工具性之權力，與立法院、監察院、行政
16 院核心領域之關係。

17 三、立法院、監察院調查之目的、對象或事項、權力性質、功能
18 等之別。

19 四、權力分立之規範目的在保障人民權利，而立法院是最高立法

之唯一民意機關。

參、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一、聲請人監察院不符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一) 須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非監察院訂定之法律

本案之立職法，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而非監察院。107 年度憲一字第 11 號，聲請人監察院所提之年改釋憲案，大法官不受理，理由為調查之目的事項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及範圍，如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之立法、行政院是否對法律案等提出覆議、總統之彈劾或罷免等，而僅係單純為調查而調查，則明顯逾越監察院之憲法職權範圍(107 年 10 月 5 日本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3398 號監察院聲請案所為之不受理決議參照)。監察院聲請顯係直接以立法院之立法本身為聲請人行使其所謂監察權之標的，依本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意旨，聲請人既無從對立法委員行使彈劾或糾舉權，則本案至多亦僅能行使調查權，而無從進而行使任何監察院依憲法得行使之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且非聲請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時所需適用之法律，而為其調查之標的，是本件聲請不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憲法法庭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0 條等規定駁回聲請或不受理。

(二) 本案屬機關權限爭議，應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而非第 47 條

本案聲請人所提顯然認定法條有誤，更何談適用問題？因本案聲請人之總統與行政院、監察院等之關係並非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第 47 條第 1 項)或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第 47 條第 2 項)實總統與各院並非上下級機關關係。監察法中糾舉是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第 19 條)，行政院長非糾舉之適用對象，因其無主管長官，總統亦非其主管長官，而為國家

統治權之元首。憲法第 44 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總統因為國家統治權之元首，位高崇隆，不輕易介入院與院間之爭執，憲法賦予其會商各院之角色，不輕易捲入憲政紛爭，故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具協商先行之規範。故聲請人中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等均應不予受理。

二、就調查權行使之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立法院與監察院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

（一）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係依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所肯認之權力

按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權」，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釋字第 633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需之輔助性權力，其權力之行使，原則上固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然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尚非不得制定特別法…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此為大法官解釋明文肯認立法院擁有國會調查權，故立法院本於所賦予之權能並修訂本次立職法，以善盡最高立法機關民意機關之職責。

故有關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包括要求提供資料、調閱文件及命相關人員為證言與接受詢問等之規定，均為立法院在未有憲法明文下，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所創設。（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附件 1）

1 似非有據，因除本於大法官相關釋憲案外，憲法在人民之權利義務
2 章，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3 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立法院於未牴觸憲法明文規定或侵入如大學
4 自治(釋字 380 號)或地方自治等制度性保障及其他憲政機關的核心權
5 力範圍下，應屬立法政策形成自由，非司法所得審查的範圍。最高民
6 意機關之立法院自得代表人民在憲法概括賦權保障，於不違反憲法第
7 23 條原理原則下，踐行憲法所賦予之國會自主立法權。

8 (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未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

9 立職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
10 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
11 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呼應監察院在憲法
12 上是獨立機關及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
13 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
14 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
15 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理由書中又謂，「監察院與
16 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
17 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早在釋字第 325 號解釋
18 文，「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19 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
20 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
21 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
22 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
23 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
24 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
25 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
26 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釋字第 729 號理由書，「立法院要求提
27 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
28 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

1 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
2 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議
3 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

4 **實重大關聯之準據，應依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
5 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6 之權。」重要事項為憲法保留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條款，應具有判斷餘
7 地的專業尊重性，除非立法院行使職權發動調查權發生具體侵權損害
8 之結果，否則基於權力分立，**國家各最高機關間應予適當之尊重**。況
9 以憲法適用作為自主實踐，除解釋變遷外尚有適用變遷，解釋變遷為
10 司法審查之釋憲權，然適用變遷憲法由國會適用，只要在不牴觸憲法
11 之前提下，自得按其認識、斟酌情勢，變遷憲法規範之意義，適用方
12 法為國會以立法制定。(林依仁，政策之憲法變遷與憲法委託-以產業
13 政策為例，中原財經法學，2022 年 6 月，第 40 頁，附件 3)如釋字第
14 409 號理由書，「徵收土地之要件及程序，憲法並未規定，係委由法律
15 予以規範」。

16 關於**機關間之尊重**，過去屢有案例，在**尊重議會自律**方面，如釋字第
17 14 號、第 33 號，確認民意代表非監察權行使對象，釋字第 254 號理
18 由書再度強調「**議會自律之原則**」，釋字第 342 號之國安會組織法等 3
19 法爭議理由書中謂，「**立法院於審議法律案過程中，曾否踐行其議事**
20 **規範所定程序乃其內部事項**，除牴觸憲法者外，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
21 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此在各國實務上不乏
22 可供參考之先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八九〇年裁判認為：法案經國
23 會兩院議長署名送請總統批准並交付國務卿者，即應認該法案已經國
24 會通過，無須審酌國會兩院之議事錄及有關文件。此係基於**權力分**
25 **立，各部門平等，互相尊重之意旨，司法機關就此等事項之審查權應**
26 **受限制**（見Field v. Clark, 143 U. S. 649）。」

27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生機關權限爭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
28 「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

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之機關發生諸如：所調閱之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範疇、是否基於與立法院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是否屬於法律所禁止調閱之範圍、是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以及拒絕調閱是否有正當理由等爭議時，立法院與受調閱之機關，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之機關爭議均採協商先行以為解決，而非第一時間司法所得介入，益證權力分立制下各院機關間的相互尊重，方符合民主憲政發展之基本原則。復依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所謂重要事項發生，即係指發生憲法第六十三條之國家重要事項而言，所謂施政方針變更則包括政黨輪替後重要政策改變在內。針對所發生之重要事項或重要政策之改變，除其應修改法律者自須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外，上開條文復課予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之義務。」行政機關亦不得逾越分際。

(三) 立法院與監察院調查權之權力性質不同，各有核心領域

就人民權利之反應言，立法委員之產生更具有直接選票與政黨之代表性，監察委員之產生任期六年，由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 立法院經由質詢與調查相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文件等手段(參立職法第 47 條 1 項)，方得行使國會監督權能，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因立法院調查權係輔助性權力，貫徹監督執政政府之政治及法律責任為其本旨。而監察權自釋字 325 號後，監察院已非民主國家之國會，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均係對中央地方機關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或設施為之調查，其彈劾權行使移送懲戒法院更類準司法之性質。

1 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源自釋字第 293 號、第 325 號、第 461 號解釋，
2 後經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立職法以納入法律規範，亦均符合調查事
3 項須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釋字 585 號確立了立
4 法院之調查權，以為了解事實真相及掌握充分資訊以免誤判之職能上
5 必須，故此次立職法之修正通過，在踐行立法院職權行使上，更可替
6 人民有效監督政府，亦遵守釋字第 585 號，「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
7 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
8 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惟個案調查委
9 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尚未運作，但立職法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
10 相關之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2 項、第
11 59 條之 1 第 1 項，卻被暫時裁定(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似與憲
12 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不符。

13 憲法法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其中第 49 段謂：立職法第 47
14 條第 1 項明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
15 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 5 日內提供相關
16 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
17 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惟依上述釋字 325
18 及 729 之解釋意旨，立法院行使參考資料獲取權者，須經院會或委員
19 會之決議；行使文件原本調閱權者，須經院會之決議；如擬向有關機
20 關要求提供檢察機關就已偵結案件偵查卷宗文件之影本者，亦須經院
21 會之決議始可為之。依此，本項規定自形式上觀察，與上開解釋之意
22 旨顯有差異。」容有誤解，似對文件調閱權加以限縮。各國國會均
23 有調查權，本即為國會固有之權限，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立
24 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
25 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
26 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
27 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
28 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

1 充。」就調查客體而言，並不以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
2 權為限，尚可包含相關人民。基於憲法默示委託，政府機關、部隊、
3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配合國會調查權行使之義務，並對
4 違反義務者科處罰鍰。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
5 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亦有相關規定。
6 至憲政上各院之核心領域，若完全不容任何制衡監督，則弊端易現。
7 釋字第 729 號解釋文，「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
8 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
9 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
10 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
11 為限。」因獨立審判為司法權之核心領域與價值，但此號容許立法院
12 對檢察機關核心領域適度監督。

13 他山之石，可供借鏡，德國調查委員會法，源自基本法第 44 條第 1
14 項之授權，該法調查的範圍依憲法允許的權限進行（第 1 條），調查
15 的先行準備工作得委由調查官進行，期間以 6 個月為限（第 10
16 條），調查官協助取得與審視必要證據，並得聽取相關人陳述意見，
17 經調查委員會決議，得要求相關機關、私人提供證據（第 18 條及第
18 30 條），並得進行勘驗（第 19 條），調查官獨立行使職權，但不得逕
19 自對外表示意見，並應於期限內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及口頭報告，
20 並對於後續之處置提出建議。舉證會議則明定以公開會議方式行之，
21 但原則上不得以錄音錄影以及影音轉播方式公開（第 13 條），惟在
22 特殊條件下得例外決議不予公開，但應公開說明不公開之理由。（第
23 14 條）調查委員會對證據調查過程賦予強制力以達成目的，如傳喚
24 證人拒絕到場，則可向證人收取因缺席而產生的費用，處以 1 萬歐
25 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拘提到場，如果屢傳不到，再次罰鍰，並適用刑事
26 訴訟法第 135 條規定（第 21 條）。舉證過程適用保密規範，涉及機
27 密也包括商業、營運、發明或稅務秘密等事項。（第 14 條第 3 款、
28 第 15 條及「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7 條）調查委員會依「聯邦眾

議院保密規則」決定證據、證據蒐集及審議內容的機密等級，調查委員會成員於調查過程中知悉之機密資料應保守秘密，未經聯邦眾議院議長許可，不得在法庭或庭外陳述機密資料內容。調查結束後，調查委員會向聯邦眾議院提交書面報告，報告必須呈現調查程序過程、查明的事實和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未形成一致意見的報告，應在報告中一併呈現（第 33 條）。

（陳建樞等，國會改革議題－國會調查權行使權限相關法制研析，2024 年 03 月 26 日，第 21-22 頁，附件 2）

對於立法院之調查權言，我們國會調查權的強制力相對有限。德國法若行政制裁之罰鍰無法踐行目的時，尚得用拘提、管收、扣押等方式以為輔助。論調查權之性質，須了解監察機制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一般有下列幾種型態：第一類為監察使的人選要經過國會正式同意，其預算亦要經過國會的批准，但在職權的運作上則是獨立行使，不受國會議員干預。但每年要將其年度報告送交國會參考。如歐洲各國的國會監察使公署。第二類為獨立於國會之外，由總統或國家元首任命，為國家監察使（National Ombudsman）；係獨立的機關，不受國會牽制。如百慕達、哥倫比亞等。第三類為我國監察院之體制。監察機制既要接觸民眾、接受民眾陳情，並反映民意，卻又不應受到民意代表的干擾。故監察使必須具備法治素養、專業職能，要能體察民瘼民癮，適時適切的瞭解民怨，採取迅速有效的處置手段，以彌補行政失當或政府（官員）違失。（周陽山&王增華，監察權、監察使與監察院－監察功能的跨國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第 38-39 頁，附件 5）但監察史轉換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時，監察院之核心領域顯已發生變化，可「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走項政策而非準司法性質，但其核心彈劾權之行使須保持超然中立程序中禁止與當事人接觸等規範須受檢視，監察院曾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條文共 13 條，除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案

1 件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同時規定處理陳情案件必要時得進
2 行調解，依職權或陳情進行案件調查。然終因左手調解右手彈劾等權
3 力性質定位不明，何談調查權之輔助目的？！於2020年9月8日日
4 監察院召開監察院會議，雖會議決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
5 權行使法（草案）」，但撤回監察院2020年5月12日函送立法院之監
6 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過最終監察院仍於2021年1月12日召開
7 院會，決議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
8 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益證監察院在轉型西方監
9 察史過程中權力性質定位有待釐清，而非立法院調查權之問題所造
10 成。

11 (四) 立法院與監察院調查權之功能不同

12 在大陸法系之國家，以德國為例，其基本法第44條第1項，「聯邦議
13 會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權利，經議員四分之一建議，並有設置之義
14 務，調查委員會應舉行公開會議聽取必要證據。會議得不公開。」賦
15 予調查委員會調查證據之權限。我立職法第45條第1項，「立法院為
16 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
17 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較德基本法調查委員會之設置更
18 為困難，至同條項後段，「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
19 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聲請人監察院聲請書所指疑入侵監察權之核
20 心領域，與監察權並行調查，甚至包含立職法第46條之2第2項、
21 第3項及第47條第1項（監察院聲請書第2頁）。

22 按立法委員之職權在制定法律、審查預算、監督政府，故得調閱之文
23 件須與此有關的資料，且個別立法委員並不單獨享有該項權力，而須
24 經院會或委員會的決議（釋字325號）。又調查權後雖放寬「得對違反
25 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但
26 調查事項仍須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釋字585號），
27 此即「核心領域論」，而憲法中立法委員之職權與監察委員職權分由
28 不同章規範之，各有其司，調查權為輔助性之權力，不生扞格。釋字

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德國基本法第 44 條 2 項，「證據調查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書信、郵政及電訊秘密不受影響。」同條第 3 項，「法院及行政機關有給予法律及職務協助之義務。」至調查結果之效力見同條第 4 項，「調查委員會之決議不受司法審查。但法院對調查所根據之事實得自由評價及定斷。」較我立法院之調查權，更能充分發揮監督政府責任政治與法治之治的精神。

(五) 立法院與監察院調查之對象不同

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故立法院之調查對象及於「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此為監察權所不及之範圍，監察院之調查權僅限於對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故無聲請人監察院聲請書所指兩院並行調查之問題。本質上監察院之調查權在整飭官箴，監督文武百官，源自古代御史風聞言諫之精神，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因非議會，人民更非其所得調查之對象，與立法院是唯一國會代表人民的規範性質迥然不同。

惟立院調查對象如涉私人，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原理原則，如公益原則等，調查法益須具公益性，不待法律規定而自明，因憲法委託

有明示委託與默示委託，憲法第 24 條屬明示委託，默示委託如早期推行全民健保，而立法者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而制定相關法律，涉及對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單純依據憲法第 23 條基於公共利益等因素考量之比例原則，具有更高之正當性。(釋字第 472 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故即使涉及法人、團體、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調查，違者得經院會決議科處罰鍰，亦與立法院監督政府之職能有關，因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以反映及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為其核心價值。

監察院之糾正與糾舉分別為對事與對人，尚不直接發生強制作用，監察院真正核心的權能是彈劾權。彈劾、糾正、糾舉均是以政府施政是否違法失職為對象。最具拘束作用的是彈劾權，監察院的彈劾權，可謂是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檢察權。一旦發動，即是在追究公務人員行政法責任，將由司法院公務員之懲戒法院受理決定是否施以懲戒制裁。(李念祖，論依巴黎原則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人權學刊，第 1 卷第 3 期，2012 年 12 月，第 136 頁，附件 4)更符合準司法之性質，故監察委員須超黨派享有任期保障。就監察權之走向言，聯合國於 1990 年代初期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巴黎會議中所獲致之巴黎原則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推動世界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故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公布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但監察權之行使仍須不能背離監察法。

三、有關聲請人監察院聲明事項主張立職法違憲之條文均不成立：

(一) 聲請人監察院主張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範圍及其拘束之規定，認有違憲爭議之立職法條文均符合法制規範：

立職法第 45 條第 1 項：「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1 有關本條之修訂，係將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之更明確化，並以解釋文
2 起始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訂入本條條
3 文，應為合理且適當。並原條文「文件調閱」修正為「聽證調查」與
4 「文件調閱權」，俾利於立法院行使職權時獲取更完整之相關資訊，
5 以發揮真正民意機關，唯一國會之功能並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不負所
6 託，達成監督政府發揮責任政治之精神。

7 立職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
8 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
9 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
10 同。」，同條第 3 項：「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
11 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12 有關本條之修訂，係將大法官第 325 號解釋、585 號解釋及 729 解釋，
13 將相關規定更徵明確、具體，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所不得行使之範
14 圍，或有涉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進行相關案件時，立法
15 院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具體情況，而為適宜之判斷，
16 是否需停止調查，抑或以合理之途徑協商職權之行使之方式，立法院
17 更希望對於憲法之遵守，且能與各機關間之關係是更多的互助合作與
18 尊重，絕非聲請人監察院所主張：「任何機關以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
19 貶損、妨礙、侵奪甚至逕行取代其他機關之核心任務，即是牴觸憲法」
20 之誤解。

21 立職法第 47 條第 1 項：「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
22 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
23 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
24 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25 本條文之修訂係將原條文之規定更徵明確、具體，且原條文規定調閱
26 僅限「機關」，然於實務運作上，往往具體案件所涉關係方、人員範
27 圍並不限於「機關」，故為落實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亦應經所涉包
28 含之關係方、人員併予列入查明，以期獲取所需相關資訊更為完整，

俾能充分思辨，審慎決定。且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本即與聲請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目的、性質無關，聲請人監察院所由行使之調閱、調查權(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並無因此影響聲請人「監察獨立」、「違失行為監督」之權力，又承前所述，實務運作上具體案件所涉關係方、人員範圍不同，立法院本於職權獲取相關資訊，確有其必要性。況除憲法第 63 條賦予立法院憲法位階之職權外，行政程序法中亦有相關規範，各機關本即均應予以遵守。

立職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按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理由書：「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其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真調會既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自無須向監察院負責，亦不受監察院之監督。而其行使之調查權亦與監察院之調查權有別，且其調查權之行使及調查之結果亦不能影響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害。聲請人監察院據此主張：「立職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除了排除法院外，又明示排除檢察機關、訴願及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獨缺監察院，『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法則，監察院行監察權，竟受立法院調查報告及期中報告之拘束。」，除聲請人監察院所主張之情事從未發生，也未因本條修訂後而發生(立職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甫修正通過)，亦無提出任何相關具體事證，聲請人監察院主張應有誤解。

(二) 聲請人監察院主張之受調查對象之規定，認有違憲爭議之之立職法條文均符合法制規範：

1 立職法第 45 條第 2 項：「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
2 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
3 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4 承前所述，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取得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辨，
5 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對
6 於相關資訊之取得，以更貼近民意、公開之方式舉行聽證，並明訂相
7 關規範，以期能達獲得到更完整資訊之成效。

8 立職法第 47 條第 2 項：「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
9 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
10 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立職法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
11 段：「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
12 言。」、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3 出席。」、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
14 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
15 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6 按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
17 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
18 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
19 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
20 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
21 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
22 性原則之要求。」，對此，為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尚需賴相關人員
23 協助調查，故得詢問相關人員方式為之，又為獲得相關資訊，上開釋
24 字亦肯認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得以對違反協助調查
25 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律規定，並無抵觸憲法，復前已論及釋字第 472
26 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言之默示委託，更能符合立法院為最高立
27 法機關之本旨，守護重大公益民意之核心價值。

28 至於聲請人監察院主張：「前開『有關機關』『有關人員』『相關人員』

及『政府人員』，皆未排除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委員。倘監察委員須赴立法院接受調查，形同立法委員對監察委員有質詢權，始本應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委員向立法院負責，嚴重破壞憲法權力相互分立與制衡之憲政秩序。…」，係所稱「質詢權」，與上開條文之「詢問」，兩者用詞文義顯不相同，因而以不同之文字(義)方式呈現，且過去立法院行使相關權力時也未曾撼動監察委員到會。是以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必然須恪遵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追求民主憲政並受民意之監督，當遵守憲法上賦予之立法監督權及憲法第 23 條相關原理原則之規範，以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自不致侵害憲法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始造成實質妨害，故既無侵害聲請人監察院之權力，亦無牴觸憲法。

四、有關聲請人行政院聲明事項主張立職法調查權違憲之條文均不成立：

(一) 聲請人行政院主張立職法第 45 條至第 46-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1 條至第 51 條，違反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組織形式要求」，顯屬誤會。

釋字 585 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權力分立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機關任務功能分配原則，權力之配置，應配置於功能上最適當、追求效能之機關擔當。我國憲法無行政保留領域，未明文禁止類似真調會之機構，立法院有權為此種立法。在憲法五院之外，介於國家與私人間之公法人既能夠存在，國家公權力能委託私人行使，則原則上應容許因特定任務，暫時性成立之真調會。」採取機關功能最適原則。又謂，「監察院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亦採功能說，而非組織形式說。又立職法第 45 條第 1 項「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方式與原條文「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方式理念相同，並無創設或違反法官第 585 號解釋。

1 (二) 聲請人行政院主張立職法第 45 條至第 46-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
2 第 50-1 條至第 51 條，牴觸 585 號解釋所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界線；
3 第 47 條未排除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及司法、考試、監察等院長，悖於
4 釋字第 461 號解釋並破壞憲政慣例，顯非屬實。

5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
6 關之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害，反之其
7 他機關亦然。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
8 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
9 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係為踐行最高立法機關之職
10 能。至司法、考試、監察等院長本於憲政慣例得不受邀「備詢」，況
11 聲請人行政院所主張之情事過去未發生，聲請人行政院此部分「代為」
12 主張之擔憂亦非有據。

13 (三) 聲請人行政院主張立職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就所得要求提供
14 之相關文件、資料與檔案，以及得命其相關人員出席為證言，逾越立
15 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以及對於 48 條所訂罰鍰，對該等私人
16 受憲法保障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
17 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嚴重限制，顯為未具事證未有損害未與國
18 際趨勢接軌未貫徹政治責任之純屬臆測指控。

19 按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
20 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
21 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立職法第 52 條前段，「調查、調閱報
22 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
23 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
24 予以揭露。」已對保密義務予以規範。立法院調查權不論被調查者是
25 官員或是企業主等相關人員，均為立法院將事實調查釐清，以利後續
26 審查法案、預算等職能，有助公共利益。立職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
27 第 4 項已賦予拒絕證言權，給予程序保障。該拒絕證言權準用行政訴
28 訟法 145 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

者，得拒絕證言...」。因此，受詢問之人員不會成為被告。

五、 結論

此次院際間權限爭議憲法法庭未循憲法第 44 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機制及行政訴訟法第 65 條之協商先行對聲請人所請之暫時處分不予受理，而不但快速受理且在立職法新法甫行通過，立院已休會尚無行使職權有任何損害發生之情形下，快速做出暫時處分裁定。此次法規範憲法審查，釋字第 585 號，「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亦採協商先行。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之機關發生…爭議時，立法院與受調閱之機關，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之機關爭議均採協商先行以為解決，而非第一時間司法所得介入，足證民主憲政發展之基本精神在踐行各院機關間的相互尊重，落實權力分立與制衡，方為憲政核心價值。

憲政之發展常係變遷而非設計而來，憲法由國會適用謂適用變遷，只要在不牴觸憲法之前提下，自得按其認識、斟酌情勢，變遷憲法規範之意義，適用方法為立法院以立法制定。況釋字第 472 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亦論及默示委託，立法者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而制定相關法律，涉及對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單純依據憲法第 23 條基於公共利益等因素考量之比例原則，具有更高之正當性。如全民健保或本案代表人民之立法院經由調查權以知悉政府運作之真實相關資料，並落實憲法賦予之監督功能。

就權力分立而言，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之議決權包含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所謂重要性事項，國會有義務制定所需之法律，不得委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重要性理論即國會保留，採重要性理論時在大陸法系國家亦須注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功能最適之機關結構論」。(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2020 年 3 月，第 73 頁，附件

6) 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謂，監察院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亦採功能論之說。至憲法第 23 條，僅為干預保留之規定，並無規範重要性理論，憲法中之重要事項除第 63 條外，第 58 條行政院之重要事項，當須經國會保留以對立法院負責。功能說對適當的機關權限分際均著重在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而非機關權力之保護。

在權力分立制衡之民主憲政體系下，若國會對政策監督之權力交由無須負政治責任的大法官為最後決定，無疑是權力分立及民主正當性之最大挑戰。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為憲政責任政治之代表條文，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在此規範下，對「一事不再議」之立法原則及「責任政治」之精神均失其平衡。當行政院在立法院已不能獲過半數立委之支持時，如非有總統以核可表示支持，吾人不能明白須向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何以還能覆議？或謂對中央政治運作可能產生不良影響，行政院的覆議太容易，勢將造成「安定有餘，負責不足」之結果。基於「負責」與「安定」保持平衡的思考，如修憲時同意使覆議失敗之行政院長只有辭職一途。(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元照出版，2000 年 12 月，第 483-485 頁，附件 7) 憲法本即在不同時空下，各種政治權力妥協之結果，但這種行政院權大責小之規範，對立法院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並揭發弊案極為不利。更何況，立法院多數通過之法案，代表多數民議之反映，若少數席次在立職法甫行通過尚未產生具體權利受損個案時，即可窮盡所有方法，挑戰多數民意，政治問題圖以司法解決，則民主國家權力分立之精神、法的安定性秩序性將遭受重大破壞。

就違憲審查而言，被宣告違憲之條文，將成為無效之條文。釋憲者擔負此重責大任，在判定是否違憲時，必須相當抽象的臆測假想，以免

1 有所遺漏。然而，且不論在權力分立制衡理論下，司法者有無權力去
2 宣告一個法律是無效的？僅就人的智力而言，要求釋憲者作抽象的臆
3 測假設，釋憲者有此能力嗎？如果囿於思慮的有限，而判斷錯誤，去
4 宣告一個法規違憲無效。萬一將來發現錯誤，如何使一個已死的法規
5 起死回生？由立法者再重新立法？(林子儀，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6 月旦出版，1993 年 10 月，第 90 頁，附件 8)畢竟國會是取決於當時
7 多數之民意。

8 觀諸過去釋憲之憲政發展軌跡，在最高機關權力相互尊重方面，釋字
9 第 342 號解釋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
10 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
11 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
12 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13 確立了「議會自律原則」。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領土，憲
14 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
15 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
16 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
17 關予以解釋。」確立了「政治問題」大法官不予受理之基本原則。足
18 證權力分立平等相維，民主得之不易。

19
20 六、 綜上所述，狀請鈞庭 鑒核。

21 肆、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	憲法法庭網站
附件 2	陳建權、彭文暉、林淑靜、江建逸，國會改革 議題－國會調查權行使權限相關法制研析，立	第 21-22 頁

	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2024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3	林依仁，政策之憲法變遷與憲法委託-以產業政策為例，中原財經法學，2022 年 6 月，第 69~163 頁。	第 40 頁 總頁數 第 108 頁
附件 4	李念祖，論依巴黎原則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人權學刊，第 1 卷第 3 期，2012 年 12 月，第 125~143 頁。	第 136 頁
附件 5	周陽山&王增華，監察權、監察使與監察院—監察功能的跨國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第 33-60 頁。	第 38-39 頁
附件 6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7 版，2020 年 3 月。	第 73 頁
附件 7	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增訂 2 版，2000 年 12 月。	第 483-485 頁
附件 8	林子儀，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月旦出版，1993 年 10 月。	第 90 頁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1 日

具狀人即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撰狀人即代理人 仇桂美

附件 1

2024/7/27 上午10:25

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 - 憲法法庭網站

憲法法庭

首頁 > 解釋及裁判 > 裁判 > 實體裁定

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

EN | | |

裁定字號

原分案號

裁定日期

聲請人

案由

主文

理由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其他附件

意見書

裁定全文

案件公告

公開之卷內文書

裁定字號

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

裁定日期

113年07月19日

聲請人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

案由

聲請人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暫時處分。

主文

一、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4、第25條、第29條之1第3項、第30條第3項、第3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5條、第46條之2第3項、第47條、第48條第2項、第59條之1第1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第59條之3第2項、第59條之5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及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詳如附表二），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暫時停止適用。

二、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第45條及第47條規定得暫予適用。

三、其餘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標的【1】

（一）聲請人一【2】

聲請人一認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全文計43條，及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下合稱系爭增修條文），均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就上開條文為暫時處分。【3】

（二）聲請人二【4】

聲請人二為行使職權，認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25條、第29條至第30條之1、第45條至第46條之1、第47條、第48條、第50條之1至第51條、第59條之1至第59條之9及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就上開條文除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以外部分為暫時處分。【5】

（三）聲請人三【6】

聲請人三為行使職權，認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29條、第29條之1、第30條、第30條之1及第31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就上開條文為暫時處分。【7】

https://coi.r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id=39&id=353164

1/10

附件 2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66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會改革議題一
國會調查權行使權限相關法制研析

法制局 陳建樞、彭文暉、林淑靜、江建逸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一）國會調查權法源依據

德國《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國會調查權，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特別賦予國防委員會調查權。2001 年制定國會調查委員會法（以下簡稱《調查會法》）來行使國會調查權。

（二）國會調查權之性質

德國就國會調查權特別制定《調查會法》，將調查權以法律位階來具體化。

（三）國會調查程序

依德國《基本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國會調查權之行使皆在四分之一議員提議下得成立調查委員會，惟仍須經由院會的決議通過後進行，調查的範圍依憲法允許的權限進行（《調查會法》第 1 條）。調查的先行準備工作得委由調查官進行，期間以 6 個月為限（《調查會法》第 10 條）。調查官協助取得與審視必要證據，並得聽取相關人陳述意見，經調查委員會決議，得要求相關機關、私人提供證據（調查會法第 18 條及第 30 條），並得進行勘驗（《調查會法》第 19 條）。調查官獨立行使職權，但不得擅自對外表示意見，並應於期限內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及口頭報告，並對於後續之處置提出建議⁵⁴。

至於舉證會議則明定以公開會議方式行之，但原則上不得以錄音錄影以及影音轉播方式公開（《調查會法》第 13 條），惟在特殊條件下得例外決議不予公開，但應公開說明不公開之理由。調查委員會對證據調查過程賦予強制力以達成目的，如傳喚證人拒絕到場，則可向證人收取因缺席而產生的費用，處以 1 萬歐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拘提到場，如果屢傳

⁵⁴ 李寧修，同註 17，頁 119。

不到，加倍罰鍰，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35 條規定（《調查會法》第 21 條）。

舉證過程適用保密規範（《調查會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15 條及「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7 條），涉及機密也包括商業、營運、發明或稅務秘密等事項。調查委員會依「聯邦眾議院保密規則」決定證據、證據蒐集及審議內容的機密等級，調查委員會成員於調查過程中知悉之機密資料應保守秘密，未經聯邦眾議院議長許可，不得在法庭或庭外陳述機密資料內容。調查結束後，調查委員會向聯邦眾議院提交書面報告，報告必須呈現調查過程、查明的事實和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未形成一致意見的報告，應在報告中一併呈現（《調查會法》第 33 條）。

至於調查結果的效力，在內部效力，調查權係屬輔助性權力，院會或委員會在行使該「憲法職權」時，自應負有審酌、參納調查結果之義務⁵⁵。而其外部效力，則可藉由德國基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之規定：「調查委員會之決議不受司法審查。但法院對調查所根據之事實得自由評價及定斷。」來一窺究竟，從而得知調查結果的效力，也釐清國家機關間的權限分際。

（四）國會調查權之限制

1. 與行政權之間的界限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就國會調查權之行使與行政權之間須遵循權力分立之界限表示，「基於聯邦眾議院對於聯邦政府之監督權限，行政領域雖然是聯邦眾議院可以調查的領域，但仍不得侵犯行政自我負責的核心領域，如：事件尚未終結、尚處在內閣內部意志形成之提案、審議與處理之領域。」⁵⁶

⁵⁵ 李寧修，同註 17，頁 136。

⁵⁶ 李寧修，同註 17，頁 121。